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3〕98号

关于转发《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 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相关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将《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区局、开发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安委办《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实际，市局研究制定了《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主动公开）

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有限空间生产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按照市安委办《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部署，市局决定开展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以下简称专项培训），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分级分类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专项培训。通过专项培训，进一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全员安全行为，重点让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等，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指导如何规范操作、如何做好防护、符合规避风险，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培训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三）培训对象

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

三、工作安排

本次大教育大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25日前）

各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0日前）

1. 部门培训。市局将组织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进行专项培训，组织考试并将考试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2. 全员培训。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

装维修单位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 培训考试。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培训结束后，要自行组织考试。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25日前）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局要组织对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培训考试、结果运用等情况，并适时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抽考。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28日前）

各县（市、区）局要详实统计、认真梳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专项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9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与《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2）一并报市局特设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组成专项教育实施领导专班，定人定岗定责，层层领导、层层抓实、层层抓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

次专项培训。

（二）严密安排部署。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实认清本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存量、特点、制度、措施，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力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真正达到学用结合、以学增效的目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拓宽提升培训质量。各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邀请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授课，切实提高专项培训质量。同时，可自主选择使用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安全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考试。省安委办将通过省应急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参考培训课程并持续更新，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用。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3、4），助力专项培训质量提升。

（四）坚持多措并举。各有关单位要将此次专项培训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并常态化持续开展，确保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各县（市、区）局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联系人：何向红

联系电话：8667672

电子邮箱：xinzhou-tjk@163.com

- 附件：1. 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2. 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请从山西省应急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4. 4个专题系列折页（请从山西省应急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附件 1

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应培数量(人)	实培数量(人)	实考数量(人)	考试合格数量(含补考)(人)	考试不合格人员数量(人)	考试不合格人员处理情况
合计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人员、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及其他人员； 2. 各县（市、区）局要详实统计本辖区专题培训情况，于9月28日前报市局特设科						

附件 2

全市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 领域	生产经营 单位数量 (个)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 单位数量 (个)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项)	监督整改完成 (项)	责令限期整改 (家)	备注
合计						